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200號

聲 請 人 游金海

被 繼承人 黃發洺（亡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繼承人同為第三人許姜錫妹之繼承人，聲請人於辦理土地登記時，經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通知，始知悉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8月11日死亡，其第一至第四順位繼承人均已死亡，且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行使權利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存在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為憑。又被繼承人無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且其第二順序繼承人即父母親黃榕木、許鳳英，第三順序繼承人即

01 兄弟姊妹黃發煜、黃雅萍均早於被繼承人死亡，惟尚有兄弟
02 黃發璋存在且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此有卷附案件索引卡
03 查詢資料、被繼承人親等關聯表、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
04 檢送之黃發璋戶籍資料可稽，足認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，
05 尚有繼承人存在且未為繼承權之拋棄。是以，被繼承人既尚
06 有繼承人，即不符合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
07 及說明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10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